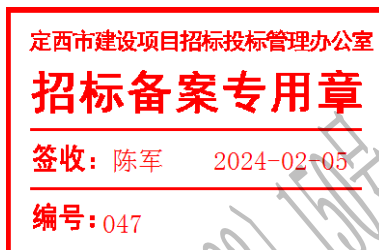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青岚山乡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E6211000611017421001001](#)

招标人：[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卢亚军](#)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5](#)

安全技術(2023) 150号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3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1.5 语言文字	11
1.6 费用承担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12
5.1 预审委员会	12
5.2 资格预审	12
6. 通知和确认	13
6.1 通知	13
6.2 解释	13
6.3 确认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14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14
1. 预审方法.....	15
2. 预审标准.....	15
2.1 初步预审标准.....	15
2.2 详细预审标准.....	15
3. 预审程序.....	15
3.1 初步预审.....	15
3.2 详细预审.....	1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5
4. 预审结果.....	16
4.1 提交预审报告.....	16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8
目 录.....	2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4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
七、其他材料.....	2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青岚山乡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已由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批〔2023〕1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基金、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青岚山乡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在镇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热源厂1座,热源厂内建设锅炉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物,设置布袋除尘器、烟囱等构筑物;锅炉房内安装1台2.8MW生物质环保热水锅炉及其附属设施;敷设二级供热管网 2×2240 米,最大管径DN250,最小管径DN32;对镇政府办公楼等建筑进行围护结构改造,包括外墙保温11000平方米、屋面防水6090平方米,更换门窗2600平方米,地面瓷砖铺设1350平方米;采暖系统改造10000平方米;场地硬化面积2000平方米;对镇区道路油面改造8000平方米。

2.2 建设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青岚山乡。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20日,总工期365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经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

3.4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各申请人请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
上报投标工程项目信息和投标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并于开标前通过定西市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办公室信息确认。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获取日期：2024年02月06日-2024年02月10日

获取时间：00时00分—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2024年02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 注：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
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
描二维码核验真伪。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
子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dingxi.gov.cn>）上发
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定西市安定区福源咨询集团</u>
	<u>暖有限公司</u>		<u>有限公司</u>
地 址：	<u>定西市安定区雁阳路建建</u>	地 址：	<u>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3号</u>
	<u>系统办公楼4楼</u>		<u>（区财政局北楼2楼）</u>
邮 编：	<u>743000</u>	邮 编：	<u>743000</u>

联系人:	<u>邵言均</u>	联系人:	<u>王昭</u>
电话:	<u>15293256263</u>	电话:	<u>13399461816</u>
传真:	<u> </u>	传真:	<u> </u>
电子邮件:	<u> </u>	电子邮件:	<u> </u>
网址:	<u> </u>	网址: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号:	<u> </u>	账号:	<u> </u>

2024年02月05日

安发政审批(2023)150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住建系统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邵言均 电话：15293256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 3 号（区财政局北楼 2 楼） 联系人：王昭 电话：13399461816
1.1.4	项目名称	<u>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u>
1.1.5	建设地点	<u>定西市安定区青岚山乡</u>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基金、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等多渠道解决。</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经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3-20 计划竣工日期：2025-03-2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的要求	<p>资质条件：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p> <p>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p> <p>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p> <p>其他要求： 安全员：1 人。 施工员 1 人，机械员 1 人，资料员 1 人，</p>

		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02-17 17:00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光盘/份、U 盘/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住建系统办公楼 4 楼 招标人全称：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三期)青岚山乡标段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4-02-20 10:00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登录网址： http://ggzy.dingxi.gov.cn 1. 网上下载资审文件格式为 GSZS，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x;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2. 投标人需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开标三天登录定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登录。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格式为 GSSF 的资格

		<p>申请文件（加密文件）上传至定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进行模拟解密，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文件损坏视为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投标人须进入定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进入标段。（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5. 投标人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该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若解密时长与此前文件内容有冲突，以此为准。</p>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共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5.2	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7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 号）进行编制。</p> <p>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业务要求</p> <p>1.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二、技术支持: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p>
8.2	<p>投标人操作流程</p> <p>1. 凡是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 并浏览公告, 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x;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 各申请人请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上报投标工程项目信息和投标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并于开标前通过定西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信息确认。</p> <p>4. 投标人需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5.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 需提前至少开标三天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登录。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并进行模拟解密,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文件损坏视为放弃投标。开标时, 投标人须进入定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进入标段。(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6. 投标人进入标段后点击右上角【现场直播】按钮(需在 ie 设置-兼容性视图设置中, 添加本系统 ip 地址), 可实时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参与互动。</p> <p>7. 投标人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投标人需在该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p>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若解密时长与此前文件内容有冲突，以此为准。

8.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QQ 群号：8732912720。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1.6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开标结束后，各申请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提交两份申请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开标后 2 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邮寄到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5.1 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评条款号		预审因素	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
2.2	初详细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 预审标准

2.1 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 预审程序

3.1 初步预审

3.1.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预审

3.2.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预审过程中，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预审结果

4.1 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甘建建(2015)436号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文件要求修改后,文件如下: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活动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类别、建设规模等不相符的资格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证的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投标人依照招标人资格预审公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给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发出前3日内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程序：

(一) 招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

(二) 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三) 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四) 投标申请人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所需的原始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六)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和有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 投标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按国家招标投标投诉的有关规定书面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采用资格预审的工程，招标人对投诉人书面提出的投诉内容未作出正确合理的答复的，暂停开标活动。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认真的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以过高要求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2、向投标申请人收取不合法的任何费用。

发现上述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省外建筑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安发政审批(2023)150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安发以审批(2023)130号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其他材料

安发改审批(2023)150号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发以申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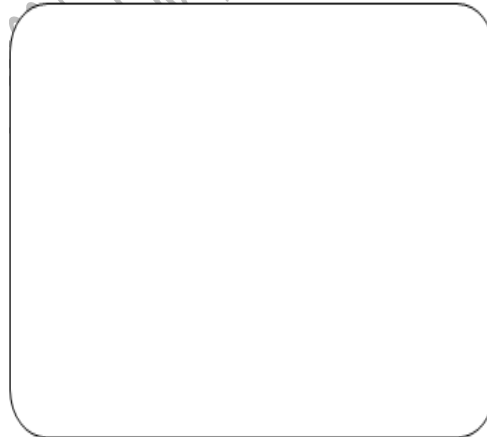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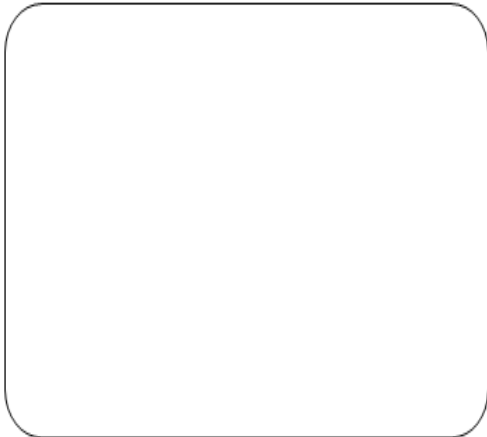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p>施工员：____（姓名）____ 证号：_____</p> <p>质量员：____（姓名）____ 证号：_____</p> <p>资料员：____（姓名）____ 证号：_____</p> <p>安全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u> C证 </u>： <u> (姓名) </u> 证号： _____ <u> C证 </u>： <u> (姓名) </u> 证号： _____ <u> C证 </u>： <u> (姓名) </u> 证号： _____ </p>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安发以申批(2023)150号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发改审批(2023)150号